

## 出國交換實習超過 183 天，低收、中低收減免流程及注意事項



- ◆對象：校級或系上媒合推薦到海外交換或實習一年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 - ◆115 學年度上學期(115 年 9 月)註冊，出國前先辦理好(115-1) **低收、中低收學雜費減免**或**就學貸款**後再出國。
  - ◆115 學年度下學期(116 年 2 月)註冊，需在 116 年 1 月 1 日前，學生累積出國**未達** 183 天，才不會被**區公所社會課註銷**已申請之 116 年度低收、中低收的身分，亦方可申請 115-2 的學雜費減免。
  - ◆出國交換一年後於 116 年 6 月結束交換返國，請務必在一星期內主動至生輔組申請恢復低收、中低收資格。  
(**畢業生與延修生**無法申請)。
  - ◆回國後學生需到生輔組提供 1. **合約書(錄取通知書)** 2. **成果報告書(結業證書)** 3. **出、入境的機票影本** 4. **戶籍謄本(全戶詳細記事)**，生輔組會協助發函至學生戶籍所在地之區鄉公所及社會局，以學生結束交換或實習之回國日起，**續恢復**其低收中低收資格(列冊)，待之後持續在台灣居住滿 183 天，方正式恢復該生之低收、中低收資格。
- 注意：學生因出國超過 183 天，被社會局註銷低收/中低收資格，有機率可能因為家戶被撫養人口減少，而**影響家中其他人的低收/中低收資格**，請同學自行去區鄉公所或社會局瞭解詢問。